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婉菁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京生
　　憶中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8,641 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4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